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(並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代位繼承人全體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事： 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並自民國○○年○ 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。

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○○○號確定支付命令∕確定判決（依實際執行名義記載）。

三、執行標的：

請求查封拍賣債務人所有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如附表所載不動產。

四、說明：

本件債務人等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因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債權人並經向繼承人即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，但債務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此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，聲請代位繼承人全體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○件。

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○件。

二、執行不動產之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○件。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